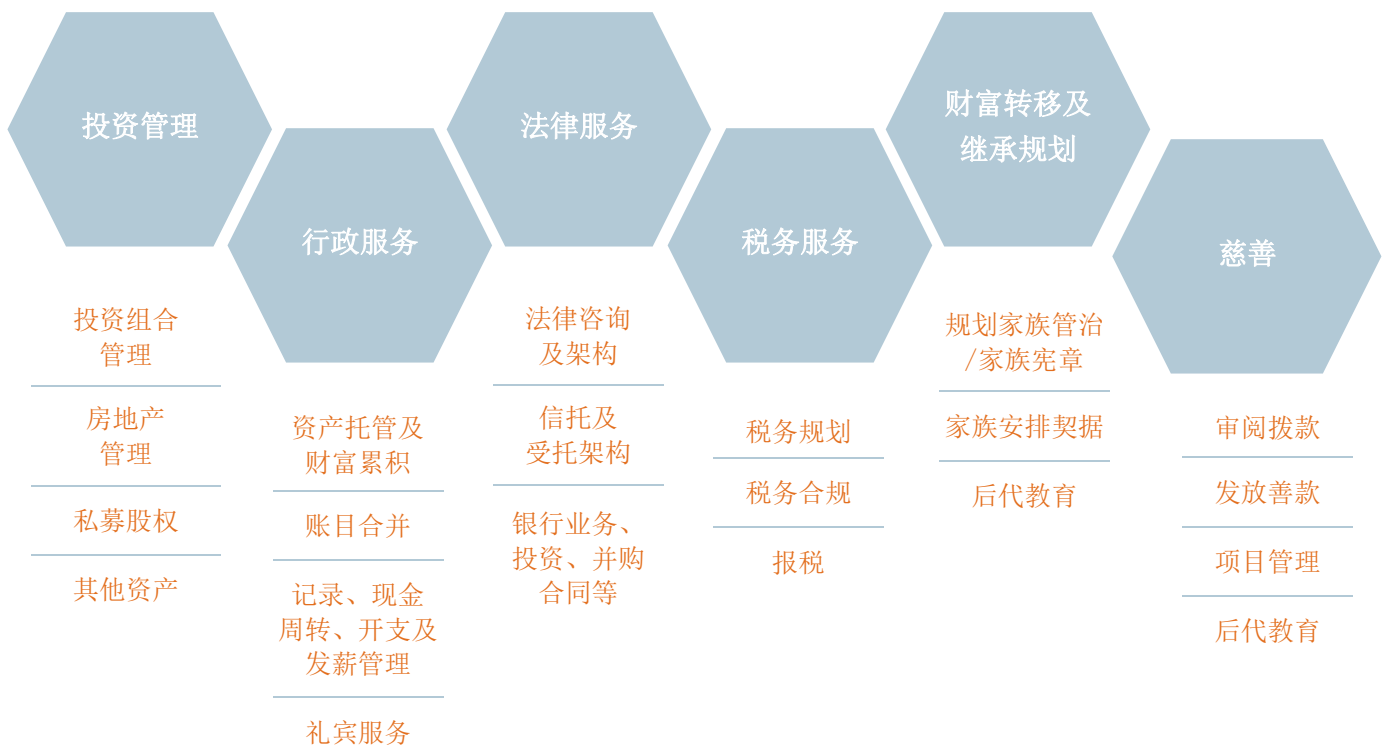


成立新加坡家族办公室

何谓家族办公室？

「家族办公室」这个概念并没有固定的定义。一般而言，家族办公室是一个工具，它根据家族的需求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雇用行政及专业人员以协助家族成员管理事务。它的主要职责包括保存重要的家族及商业档案、确保这些文件在有需要时可供使用，尤其是当家族成员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的时候。此外，它也会为家族在其业务范围之外进行财富管理。每个家族都会为其家族办公室及成员设定业务及角色，并确定哪些工作应该交给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处理。家族通常要求其家族办公室为家族成员及其投资控股公司提供投资组合管理、跨国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或行政礼宾等服务。因此，每个家族办公室提供的服务都不一样。

家族办公室



新加坡对家族办公室的监管豁免

当家族办公室负责管理资产时，应认真考虑其活动是否受到任何法规的监管。这些业务涉及到对基金管理公司适用的监管制度，即新加坡法第 289 章《证券与期货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Cap. 289)**，下称「**SFA**」）。若家族办公室只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则需考虑的法规是新加坡法第 110 章《财务咨询法》（**Financial Advisers Act (Cap. 110)**，下称「**FAA**」）。

不过，以下情况通常可豁免于监管：家族办公室只负责管理一家公司集团的资金，而这些资金的最终持有人都是来自同一家族的成员。根据 **SFA** 或 **FAA**（视情况而定）的相关豁免，家族办公室实体和基金实体都必须是「关联公司」。成为「关联公司」的条件包括在持股结构下加入一家共同控股公司或成立附属公司。

此外，家族办公室也可以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 **SFA** 和/或 **FAA** 的监管逐案申请豁免。如果从财富管理角度而言，将家族办公室和基金实体由一家共同控股公司持有的做法并不可行的话，则可考虑通过此途径申请豁免。

基于多种原因，将家族办公室和基金实体设立为「关联公司」并不一定适合所有家族。我们可以就此议题与家族进行讨论并引导他们建立最合适的架构。

新加坡家族办公室管理费收入的税收征缴

虽然成立家族办公室的一个目的是为了设立储备金，以应对工资、租金和突发开支等费用，但在所得税的转让定价规则下，家族办公室仍需对其利润进行报税。因此，家族办公室通常在其成立的司法辖区内是需要交税的实体。以新加坡为例，成立的单一家族办公室，其所得税率为净利润的 17%（除非符合任何特别税务优惠的条件）。应缴税款也可通过部分适用的税务豁免和/或退税措施进行减免。

家族投资基金

家族「基金」通常用于持有符合该持有架构的家族成员的投资。这包括可盈利资产和非投资组合性资产，例如直接私募股权（**direct private equity**）的投资或房地产）。常见做法是将资产隔离于家族基金下设立的不同公司中。这种将资产「圈定」的做法适用于需要进行对外杠杆操作，或需要较大自由度以便进行现金套利、法律责任保障、或需要为个别投资制订特定的退场策略。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家族选择利用单元公司，在设立单一家族基金后，仍能在资产管理方面保持一定程度的分离。单元公司可以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设立，并能通过这种方式将同一公司的资产和法律责任概念性地拆分成不同的「单元」或「独立投资组合」。家族成员可以将资产投入到独立的单元，并根据不同的投资策略进行管理。由于每个单元的资产都是独立存在的，不能用来承担另一个单元的法律风险，所以家族成员不需要担心每个单元的投资表现和法律责任会影响其他单元。在已商定关于退出和赎回利益的规则的情况下，向同一单元公司集资的家族成员应共同进行投资。这种做法有助于规划财富管理，尤其是对于需要更全面的财富传承规划的家族。从 2020 年初开始，新加坡引入了本地的单元公司模式，即「可变资本公司」（**Variable Capital Company**，下称「**VCC**」）。其名称指的是其一个决定性的特征：使现金更易于流动。

在新加坡，通过家族办公室管理家族基金的资产可能会导致家族基金所实现的收入和收益被新加坡政府征税。这是因为家族基金在进行投资管理的地点可能被视为在当地设立了应税实体。即使家族基金位于与新加坡签订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在岸司法辖区（如卢森堡），也可能因为基金在新加坡管理投资而需要在新加坡纳税。同时，一些司法辖区特别制订了豁免对家族基金征税的国内法律。

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族基金的新加坡免税政策

新加坡 1947 年《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下称「**ITA**」）提供了一系列的税务豁免措施。具体来说，新加坡关于家族基金的三个主要基金免税政策是：

- 离岸基金税务豁免（**ITA** 第 13D 条，原 13CA 条）；
- 在岸基金税务豁免（**ITA** 第 13O 条，原 13R 条）；和
- 增强型层级基金税务豁免（**ITA** 第 13U 条，原 13X 条）。

在为家族基金选择合适的税务豁免计划之前，确实需要仔细考虑家族的具体情况、目标 and 需求。同时，也需要对家族现有的投资控股架构进行审查，并在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相关实体的申请（如果需要）之前，对是否应进行任何重组或整合进行咨询。此外，如果家族成员居住在外国或拥有外国资产，在设计家族办公室和基金的架构时，也需要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外国税务和法律问题。

就一般情况来看，离岸基金税务豁免计划要求公司型基金是非新加坡税务居民，在新加坡除了一名基金经理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登记或代表机构。而在岸基金税务豁免计划则要求基金是新加坡居民公司或 VCC。若有不合格投资者持有该在岸基金的比率超过规定，则需要向所得税审计长缴纳罚款。增强型层级基金税务豁免计划已经扩展到包括所有新加坡 VCC 的基金工具，并且不会对不合格投资者施加任何罚款。上述三项税务豁免的比较表格载于附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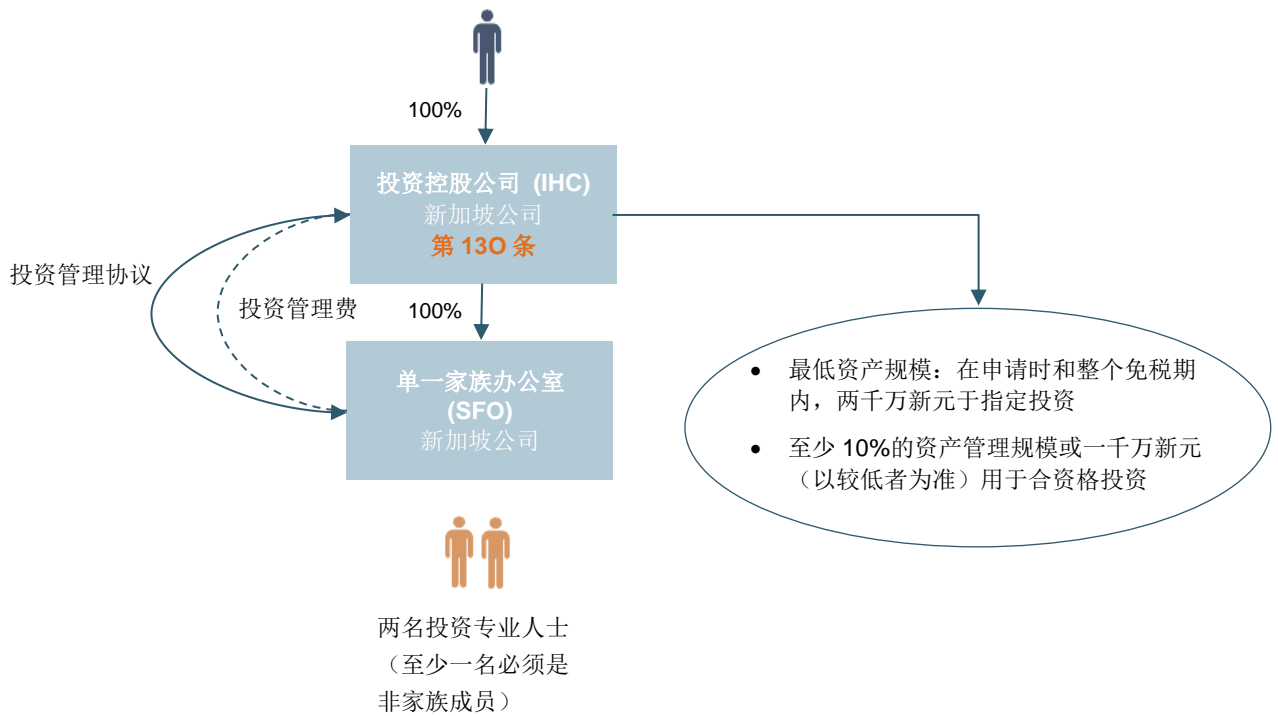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 VCC 只能委任新加坡注册或许可的基金经理。这意味着，通常免注册为基金经理的单一家族办公室将无法管理 VCC 的资金。不过，新加坡金管局正在重新考虑将 VCC 结构延伸到豁免单一家族办公室的可能性。目前，如果家族希望使用类似的责任隔离或单元公司，可以考虑在开曼群岛或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司法管辖区内设立的独立投资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ies，下称「SPC」）。

随着新加坡家族办公室生态系统的日趋成熟，新加坡金管局已经更新了符合基金税务豁免的条件，以便为新加坡经济带来更大的正面溢出效应，并提高新加坡家族办公室的专业性。例如，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新加坡金管局引入了一项新的要求，规定单一家族办公室必须将其管理的资金的至少 10% 或一千万新元（以较低者为准）用于新加坡合格投资。其他的修订包括提高最低基金规模、最低投资专业人士人数和最低商业支出的要求。这些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被进一步加强。所有的更新条件均载于附录一。

新加坡政府认识到家族办公室除了可以创造就业机会、增加金融业支出和扶持相关行业（如法律、会计、其他辅助咨询服务）等直接贡献外，还可以扩大各类有意义事业的潜在资金池，例如环境、社会责任和治理「ESG」投资和慈善活动等。

对于由持牌/注册基金管理公司（下称「FMC」）管理的基金工具，它们不受更新条件的约束。但是，如果未来希望以单一家族办公室取代持牌/注册基金管理人，那么该基金可能需要重新提交申请，并受到新标准的约束。

以下示例是新加坡家族办公室和基金符合 2023 年 7 月 5 日起适用的 130 在岸基金税务豁免计划资格的实体结构：



更新的第 130 条条件	
最低资产管理规模	在申请时满足并在整个免税期内保持 两千万新元 。全部最低基金规模必须由指定投资组成。
最低资本部署要求 (「MCDR」)	<p>IHC 的资产管理规模的至少 10% 或一千万新元（以较低者为准）必须持续投资于扩展的合格投资清单中的项目，其中包括以下（选定的某些投资受乘数因素影响 – 见下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金管局批准的交易所挂牌的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商业信托基金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合格的债务证券 • 由新加坡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非上市基金 • 对在新加坡有经营业务和实质性存在的新加坡非上市公司的投资 • 气候相关投资 • 新加坡金融机构大量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 <p>IHC 必须在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结束时以及随后的每个财政年度满足最低资本部署要求。</p>
满足最低资本部署要求的适用乘数	<p>为了进一步推进金管局鼓励家族办公室部署资本以裨益新加坡和本区域以及促进商业资本投入有价值但吸引力较低的绿色和转型项目的目标，金管局将在计算最低资本部署要求时为某些类型的合格投资提供额外认可（适用 2 倍或 1.5 倍乘数）：</p> <p>2x 乘数 – 投资于下列可纳入资本部署要求计算的合格投资的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金管局批准的交易所挂牌的股票 • 主要任务是投资于金管局批准的交易所的新加坡挂牌股票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主要任务是投资于金管局批准的交易所的新加坡挂牌股票的在新加坡发行的非上市基金 • 新加坡金融机构大量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中的深度优惠资本

	<p>1.5x 乘数 –投资于下列可纳入资本部署要求计算的合资格投资的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金融机构大量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中的优惠资本
最低人员要求	SFO 在申请时和整个免税期内至少需要聘有 两名投资专业人士 ，均须是新加坡税务居民，且至少一名投资专业人士须是非家族成员。
IHC 每年本地商业支出分级框架（「支出要求」）	<p>支出要求根据 IHC 在其财政年度结束时的资产管理规模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管理规模 < 五千万新元：二十万新元 五千万新元 ≤ 资产管理规模 < 一亿新元：五十万新元 资产管理规模 ≥ 一亿新元：一百万新元 <p>支出可采取以下形式：</p> <p>(A) 商业支出：就所有资产管理规模而言，本地商业支出（「LBS」）均须至少为 200,000 新元。本地商业支出应根据会计准则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本地实体的以下费用：报酬、管理费、税务咨询费和运营成本。</p> <p>(B) 合资格捐赠/资助：就超过 200,000 新元本地商业支出门槛的开支，支出要求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满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资格捐赠（即，向新加坡注册慈善机构、豁免慈善机构或公益机构的捐赠） 向新加坡金融机构大量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提供的资助
新加坡私人银行（「PB」）账户	IHC 必须在申请时和整个免税期内在金管局许可的金融机构中拥有一个新加坡私人银行账户

有关家族基金架构的其他税务考量

在制订综合全面的家族办公室和基金架构时，其他的考虑因素包括：

- 其他相关的司法管辖区之税负和税务后果（比如家族的主要司法管辖区、家族资产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家族成员/信托受益人所在的司法管辖区）；
- 各个实体持有的潜在资产及投资之性质（比如是否存在任何房地产、可观的上市权益、业务经营等），以及家族本身对每项投资设定的目标和策略 – 如果家族基金打算在任何实体中持有任何业务经营或家族的大量上市股份，则应作出特殊考虑；
- 相关家族成员现时的居住地（及任何预期发生的改变）；
- 是否有需要或希望为任何家族成员或家族办公室的员工取得任何工作签证、永久居留权或公民身份；
- 投资管理团队的成员履历及其营运方式和地点，以至银行签署人的身分及会否因而产生任何额外的申报职责；
- 家族管治及继承计划；
- 家族信仰及有否任何强制继承的考虑；及
- 家族的慈善宗旨及意向。

最终控股载体、家族信托和股东协议

家族办公室通常是全面财富规划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常涉及将家族资产注入信托或基金会中。这些结构为继承规划、管治和资产保障提供了极高的灵活性。如果选择信托方式，可以委任机构受托人或私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并通过制订信托文书及相关文件的条款明确信托的控制和管理权限。

在决定最终控股载体的注册地时，须考虑多项因素。如采用信托形式，应认真选择适用的管辖法律及管理地。选择不同的管辖法律不但会影响信托能否成为永久或有限期的信托；从资产保护和反强制继承的角度来看，也会影响结构的稳健性。

在新加坡，虽然提供信托业务的活动受到法例规管，但私人信托公司（**PTC**）可获得豁免。采用 **PTC** 的结构时，该结构必须委任持牌的信托公司以提供反洗钱（**AML**）及「客户身份审查」（**KYC**）的服务。信托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必须为同一家族的成员或紧密控股公司。结构必须得到妥善的管理，以确保既符合资产保障和继承规划的需要，又能够提供最大程度的灵活性。

信托不是万能载具，在个别的情况下未必为最合适的选择。这时，家族可选择通过股东协议规管各成员之间的关系，我们也可就起草和落实股东协议为家族提供法律建议。

我们曾协助家族利用开曼群岛或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等单元公司来构建合适的家族基金载体，并提供了一系列管理方案。而新加坡推出 **VCC** 的政策将进一步增加可供考虑的选项¹。在初期，**VCC** 可能对考虑私人家族基金载体的家族只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因为它仅适用于由新加坡注册或持牌的基金经理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 — 这样会排除一般在新加坡基金管理监管制度之下获豁免注册的单一家族办公室。至于增强型层级基金税务豁免方面，在同一个单元公司内，所有单元持有的投资总值可以一并汇总并计算入单一符合条件的申请门槛（五千万新元）。因此，家族成员能通过定制的家庭投资基金并由指定的基金经理或其单一家族办公室来共同投资，以达到更高的税务效率。

¹ 截至 2023 年 6 月，已有 910 家 **VCC** 在会计和企业管制局注册。来源：<https://www.acra.gov.sg/training-and-resources/facts-and-figures/business-registry-statistics>

家族管治策略和家族宪章

不同的家族有各自的管治策略。有些家族选择制定家族宪章以列出家族的核心价值、愿景、家族业务的使命，以及为家族业务和主要的管理机构定立角色、权力、组成、招聘政策、继承制度、决策过程和争议解决程序。有些家族则选择将关键的管治条款纳入家族公司的章程中、另行签署一份股东协议、家族安排契据或纳入家族信托的条款中。

全面的交流和讨论也将有助于认清和找出可以提前安排和阐明的问题，以避免日后陷入旷日持久的争议。

移民规划

家族办公室一般会选择以家族成员或业务所在的地区作为其设立的司法管辖区。对于作为「全球公民」的超高净值人士而言，越来越多的人考虑通过成立家族办公室作为移民策略的一部分。这尤其适用于新加坡这可作为整个地域的投资管理中心的司法管辖区。

为了促进外国对内投资，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和新加坡人力部联合组织了一个名为「联系新加坡」(Contact Singapore) 的行政单位，其策划并管理的移民项目「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GIP) 专为有意通过在新加坡创业或进行投资以获取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的超高净值人士而设立。

GIP 申请人必须在新加坡建立新的商业实体或扩充其当地的现有业务，或者投资于该计划批准的基金。如果打算在新加坡建立或扩充业务，所涉及的行业必须是指定的商业领域之一，其中包括在新加坡设立家族办公室。

视乎具体情况，在新加坡成立家族办公室可能成为超高净值人士及其家族成员的移民策略的一部分。新加坡各方面的优势已经吸引了不少超高净值人士前往移民，并选择新加坡作为他们的财富管理基地。

家族慈善规划

有意设立家族办公室的家族也可以利用该结构来进一步实现他们的慈善目标。这可能涉及设立特定的机构作为拨款或慈善机构。在新加坡，慈善机构可以设立为目的信托或担保有限公司。

所有的慈善机构都受到新加坡慈善总监管管。相关的慈善机构应确保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并达到最理想的税收效果，以腾出更多的投资资金作慈善用途。

在一些情况下，如慈善机构中有剩余的流动性资金，较可取的做法是将该笔款项交由家族办公室管理，但过程中必须确保家族办公室符合监管要求，并且不会对慈善机构产生所得税负担。

向某些新加坡慈善机构和本地慈善事业的捐赠可能使捐赠者有资格获得高达 250% 的所得税税前扣除。对于外国捐赠，捐赠者也可能有资格获得 100% 的所得税税前扣除。

附录一新加坡单一家族办公室基金免税政策概览（2023年7月5日生效）

	离岸基金税务豁免计划 (ITA第13D条)	在岸基金税务豁免计划 (ITA第130条)	增强型层级基金税务豁免计划 (ITA第13U条)
基金的法定形式	个人、公司或信托的账户 — 不得为新加坡居民或新加坡的课税对象（投资经理除外）。	公司（包括VCC） — 必须在新加坡注册及为新加坡纳税居民。	任何基金载体（包括管理帐户），可在新加坡或新加坡以外成立和运作。
是否需要新加坡金管局同意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 可单独或集体申请批核（适用于母子型（Master-Feeder）、母型特殊目的实体（Master-SPV）或母子型特殊目的实体（Master-Feeder-SPV）的基金结构）。
基金管理人	必须是在新加坡开展此类基金管理活动的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监管要求	本地基金管理人必须在SFA下注册、持牌或被豁免持牌要求。		
豁免SFO的人员配置要求	无规定要求。	在申请时和整个免税期内SFO须至少聘有 两名投资专业人士 ，其中至少一名投资专业人士非家族成员。	在申请时和整个免税期内SFO须至少聘有 三名投资专业人士 ，其中至少一名投资专业人士非家族成员。
豁免SFO的最低资产管理规模	没有要求。	最低资产管理规模在申请时满足并在整个免税期内保持 两千万新元 ，且由指定投资构成。	每名基金申请人的最低资产管理规模在申请时满足并在整个免税期内保持 五千万新元 ，且由指定投资构成。
最低资本部署要求（「MCDR」）（适用于豁免SFO管理的基金）	没有要求。	<p>IHC的资产管理规模的至少10%或一千万新元（以较低者为准）必须持续投资于扩展的合资格投资清单中的项目，其中包括以下（选定的某些投资受乘数因素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金管局批准的交易所挂牌的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商业信托基金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合格的债务证券 由新加坡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非上市基金 对在新加坡有经营业务和实质性存在的新加坡非上市公司的投资 气候相关投资 新加坡金融机构大量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 <p>基金必须在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结束时以及随后的每个财政年度满足最低资本部署要求。</p>	
基金管理	没有要求。	基金须于本地管理。	如基金在新加坡成立，须于本地管理。

<p>基金每年本地商业支出分级框架（「支出要求」）</p>	<p>没有要求。</p>	<p>支出要求根据基金在其财政年度结束时的资产管理规模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产管理规模 < 五千万新元：<u>二十万新元</u> • 五千万新元 ≤ 资产管理规模 < 一亿新元：<u>五十万新元</u> • 资产管理规模 ≥ 一亿新元：<u>一百万新元</u> <p>支出可采取以下形式：</p> <p>(A) 商业支出：就所有资产管理规模而言，本地商业支出（「LBS」）均须至少为 200,000 新元。本地商业支出应根据会计准则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本地实体的以下费用：报酬、管理费、税务咨询费和运营成本。</p> <p>(B) 合资格捐赠/资助：就超过 200,000 新元本地商业支出门槛的开支，支出要求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满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格捐赠（即，向新加坡注册慈善机构、豁免慈善机构或公益机构的捐赠） • 向新加坡金融机构大量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提供的资助
<p>投资策略</p>	<p>没有限制。</p>	<p>更改投资策略必须经新加坡金管局批准，且必须具真实的商业原因。</p>
<p>罚款</p>	<p>非合格投资者须支付罚款，比率为基金的实益持有人所持有的百分比 x 基金产生的收入 x 假设该笔收入未能获得豁免的适用所得税率（如为公司即17%）。</p>	<p>没有。</p>
<p>新加坡私人银行（「PB」）账户</p>	<p>目前对IHC拥有一个新加坡私人银行账户没有严格要求。</p>	<p>IHC必须在申请时和整个免税期内在金管局许可的金融机构中拥有一个新加坡私人银行账户。</p>

联络我们

如阁下希望进一步了解我们的服务，请致电或电邮：



钟慧慧

合伙人

stacy.choong@withersworldwide.com

+65 6922 3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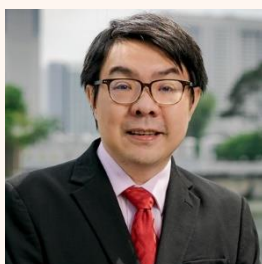


蔡羽虹

合伙人

chuayeehoong@withersworldwide.com

+65 6238 3016



杨然全

合伙人

lianchuan.yeoh@withersworldwide.com

+65 6238 3227



韩永昇

合伙人

yongsheng.hon@withersworldwide.com

+65 6238 3153

withersworldwide

伦敦 | 剑桥 | 日内瓦 | 米兰 | 帕多瓦 | 香港 | 新加坡 | 东京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纽约 | 波士顿 | 格林威治 | 纽黑文 | 德克萨斯 | 旧金山 | 洛杉矶 | 圣地亚哥

